

葵青區議會
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第四次會議（二零二四）
會議紀錄

日期：2024年8月5日

時間：下午2時30分至下午4時04分

地點：葵青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出席者

盧婉婷議員, MH (主席)

歐志輝議員 (副主席)

王聰穎議員

伍志華議員

伍景華議員

朱麗玲議員, MH

吳任豐議員

李偉樂議員

周潔莹議員

林映惠議員

林翠玲議員, MH, JP

徐曉杰議員

袁潤洪議員

莫綺琪議員

郭芙蓉議員, MH

郭慧敏議員

陳安妮議員

彭熠銘議員

黃俊揚議員

黃淑雯議員

黃紹焜議員

劉美璐議員

潘志成議員, MH

鄧麗玲議員

鄭臨議員

蘇栢燦議員, MH

林力山先生 (增選委員)

林小方女士 (增選委員)

出席時間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下午2時33分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下午2時35分

會議開始

離席時間

會議結束

常設部門及機構代表

黃雁女士	房屋署高級房屋事務經理（葵涌）
林杏玲女士	地政總署署理行政助理／地政（荃灣葵青地政處）
張婉萍女士	渠務署工程師／荃葵 3
林婷婷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康樂事務經理（新界西）
黃秀娟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葵青區康樂事務經理
樊展偉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工程師／14（西）
林浩麟先生	水務署工程師／新界西區（分配 4）
左峻熹先生	屋宇署屋宇測量師／D4-1
黃穎珧先生	屋宇署專業主任 2-4／聯合辦事處 2
鍾偉洪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高級衛生督察（地區聯合辦公室）新界西 1
何翹生先生	規劃署助理城市規劃師／葵青 2
江婉芬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第二科）工程組建築師（工程）5
鄧雪芬女士	胡周黃建築設計（國際）有限公司高級項目經理
吳佩琪女士	葵青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朱俊勳先生	葵青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行政）
李明琦先生	葵青民政事務處高級工程督察（葵青）
趙亮怡先生	葵青民政事務處葵涌（中南）聯絡主任主管

應邀出席的部門及機構代表

馮敬邦先生	路政署維修工程師／葵涌
梁光宗先生	渠務署高級工程師／九龍及新界南 2
何燕京女士	葵青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一）／署理葵青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秘書

陳德鵬先生	葵青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二
-------	-------------------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葵青區議會（「區議會」）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委員會」）第四次會議（二零二四）。

通過二零二四年六月三日第三次會議（二零二四）的會議紀錄

2. 委員一致通過會議紀錄。

討論事項

要求改善長青社區會堂設備及冷氣系統

（由莫綺琪議員、盧婉婷議員，MH、徐曉杰議員及潘志成議員，MH 提出）

（地區設施及工程文件第 15、15a 及 15b/D/2024 號）

3. 委員討論上述事宜，並提出問題及意見如下：

- (i) 社區會堂內的工作人員未能充分了解會堂設備及冷氣系統的使用方法，故建議署方提供指引或培訓予相關人員，以免他們操作失當而導致機件故障；
- (ii) 社區會堂內的路線指引不夠清晰，例如樓梯未有標明通向何處，對場地使用者造成不便，故要求署方跟進並增加指示；
- (iii) 居民反映社區會堂內溫度太低，故詢問署方可否調高冷氣機的常設溫度，以提供舒適的環境予場地使用者，避免他們因體感不適而多次開關冷氣機，導致機件故障；以及
- (iv) 詢問署方有關冷氣系統是否以恆溫模式運行，並指長青社區會堂屬全新會堂，各項設備仍在保養期內，故質疑會堂設備及冷氣系統的故障是否過於頻繁。

4. 房屋署高級房屋事務經理（葵涌）回應如下：

- (i) 署方已要求冷氣機分包商加強設備的清潔工作，例如於保養期內定期清洗隔塵網；

- (ii) 備悉委員提出向相關職員提供指引及培訓的建議，將於會後跟進；
- (iii) 署方已根據相關指引，為冷氣機設定了合適的運作溫度。至於有關冷氣系統是否恆溫運作和能否提高其常設溫度的問題，將於會後跟進；
- (iv) 備悉委員對設備故障過於頻繁的關注，將於會後向相關組別反映；以及
- (v) 備悉委員有關增加會堂內路線指引的建議，並會積極跟進。

5. 有委員反映不少居民投訴社區會堂內設備故障的問題。由於社區會堂的設備仍在保養期內，委員建議署方聯絡承辦商積極跟進，並研究相關的保養指引及解決方法。

6. 房屋署高級房屋事務經理（葵涌）回覆指已備悉委員的意見，將於會後聯絡承辦商及相關部門以作跟進。

（會後註：社區會堂內的冷氣系統以恆溫模式運作。若需調較冷氣溫度，可使用放置於社區會堂管理處的控制器調節，有關操作方法已向工作人員講解。為使運作更為暢順，房屋署將安排在8月中再向工作人員講解冷氣系統的温度調節和使用方法。有關社區會堂內路線指引事宜，房屋署正與葵青民政事務處跟進，商討在合適的地方加設指示。至於社區會堂的設備問題，房屋署會與葵青民政事務處持續跟進，並於保養期內完成相關執修工作。）

要求改善葵青區雨水排放系統

（由盧婉婷議員，MH 及鄧麗玲議員提出）

（地區設施及工程文件第 16、16a、16b、16c 及 16d/D/2024 號）

7. 委員討論上述事宜，並提出問題及意見如下：

- (i) 詢問署方現時葵青區內是否建有地下蓄洪池，而蓄洪池的容量是否足以應付極端大雨下的降雨量；
- (ii) 葵青區內鄉郊地方較多，考慮到其排洪系統與市區相比仍未完

善，故詢問署方是否已制訂足夠措施預防和應對暴雨對該等地方造成的影響；以及

- (iii) 除署方標明的水浸黑點外，不少地點（例如葵芳社區會堂門口、青衣北橋等地）的水浸情況亦相當嚴重，對行人及駕駛者均構成危險，惟未見署方提供的資料提及有關情況，故要求署方對此作出回應。

8. 地政總署署理行政助理／地政（荃灣葵青地政處）指會積極配合就渠務工程提出的撥地申請。

9. 路政署維修工程師／葵涌回應如下：

- (i) 署方會定期檢視公共道路旁集水溝的排水情況，辨別出容易受垃圾或雜物阻塞的位置，並聯絡相關部門加強清理；以及
- (ii) 備悉委員對青衣北橋（往大嶼山方向青衣城對出快線）水浸情況的關注，表示已於本年 5 月完成有關道路的排水系統改善工程，隨後在 6 月及 7 月未有收到有關位置的水浸報告。至於委員指青衣北橋另一位置（往葵涌方向慢線）亦有出現水浸一事，署方將積極分析水浸成因並作出跟進。

10. 渠務署工程師／荃葵 3回應如下：

- (i) 現時葵青區內並未建有蓄洪池，雨水主要通過排水管道及雨水排放隧道排放出海。署方已於去年展開「荃灣及葵青雨水排放系統改善工程」的研究工作，檢視現時區內的雨水排放系統，惟目前仍處於初步勘查研究階段。日後有合適的改善方案或建議時，會適時諮詢區議會；以及
- (ii) 除水浸黑點外，署方亦有為各區容易因垃圾或枯葉阻塞管道而出現水浸的位置制訂容易淤塞地點的名單。現時葵青區內共有 7 個地點位列於名單上，當中包括九華徑新村、九華徑近鐘山台、青衣西路等地點。署方會定期檢視葵青區容易淤塞地點的名單，並於雨季來臨前清理溝渠、加強巡查等，以減低雨季水浸的風險。

11. 有委員指九華徑新村一帶水浸情況嚴重，每當雨季來臨，均有居民反

映水浸入屋的情況，故詢問署方有何預防措施。

12. 渠務署工程師／荃葵 3 回應如下：

- (i) 九華徑新村一帶已列入葵青區內容易淤塞地點的名單。署方已備悉委員的意見，將加強巡查有關地點；以及
- (ii) 署方已於較早前完成「屯門、荃灣及葵青雨水排放整體計劃檢討－可行性研究」。本署現正進行荃灣及葵青雨水排放系統改善工程的研究工作，並會檢視上述可行性研究所提出的建議及改善措施。日後有合適的改善方案或建議時，會適時諮詢區議會。

13. 葵青民政事務處高級工程督察（葵青）及葵青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一）／署理葵青民政事務助理專員綜合回應如下：

- (i) 署方已透過地區小型工程計劃，於去年 2 月完成了第一期針對九華徑村的渠道改善工程，並於去年 8 月和今年 5 月安排承辦商清理九華徑村明渠，日後將繼續進行工程，以改善該區的雨水排放系統；以及
- (ii) 九華徑村一帶屬低窪地區，較易受暴雨影響。署方會於極端天氣可能發生前提早清理相關溝渠，並提供沙包予居民取用，以減低暴雨期間水浸所帶來的影響。

14. 主席指應對水浸問題需各部門通力合作，並期望相關部門可於其職權範圍內採取適當的措施，以防水浸，例如提前清理路面上阻塞溝渠的雜物、定期疏通渠道等。

改善及優化葵青區的游泳池設施

（由陳安妮議員、李偉樂議員、周潔瑩議員、彭熠銘議員、劉美璐議員、歐志輝議員及蘇栢燦議員，MH 提出）

（地區設施及工程文件第 17 及 17a/D/2024 號）

要求改善救生員人手不足的問題，確保泳池長期開放

（由潘志成議員，MH、盧婉婷議員，MH、鄭臨議員、莫綺琪議員、吳任豐議員、林映惠議員及黃淑雯議員提出）

（地區設施及工程文件第 18 及 18a/D/2024 號）

15. 主席指上述兩項議題均與葵青區內的游泳池設施有關，為提高會議效率，決定合併討論這兩項議題。

16. 委員討論上述事宜，並提出問題及意見如下：

- (i) 現時葵青區內 4 個公眾游泳池中，只有青衣西南游泳池設有暖水游泳池。區內部分居民在冬季需跨區使用荃灣城門谷游泳池的設施。另有居民反映游泳池長期關閉、兒童遊樂設施不足等問題，故詢問署方有否考慮採取相應措施（例如增設公眾暖水游泳池、重新規劃游泳池、增加救生員人數等），以回應區內居民的訴求；
- (ii) 署方提供的資料未有準確反映救生員的出勤紀錄和游泳池的開放情況，故要求署方補充相關數據，例如游泳池全面開放時的救生員編制、因救生員不足而停用游泳池部分設施的紀錄、救生員的離職率等；
- (iii) 用以紓緩救生員人手壓力的人工智能系統已推出一定時間，署方亦曾於 2023 年泳季在觀塘游泳池試行人工智能遇溺偵測系統，故希望署方提供試行計劃的報告，並解釋全面推行人工智能遇溺偵測系統的潛在困難和相關考慮；
- (iv) 救生員需同時負責監察遇溺和拯溺工作，但監察遇溺的工作實無需持有拯溺證書的人擔任，故建議署方聘請非救生員負責監察遇溺工作，以分擔救生員部分職責，藉此減少救生員人手需求；
- (v) 詢問救生員在公營及私人市場上的待遇差別，建議署方進行職系檢討，改善救生員待遇（例如提高救生員的頂薪點、解決救生員在非泳季期間無法工作的問題等），以吸引更多救生員入行，並紓緩救生員人手不足的問題；
- (vi) 署方在更新游泳池開放情況方面不夠及時，有時居民須親身到場方知游泳池已關閉，亦有居民曾致電署方熱線，卻無人接聽。署方負責聘請救生員和分配人手，掌握各區救生員的短缺情況，理應能預計游泳池設施的開放情況，從而制訂準確的游泳池開放時間表。署方屢因救生員不足而臨時關閉游泳池，表

現不負責任；以及

(vii) 委員曾多次反映游泳池長期關閉的問題，希望署方積極跟進。

17.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葵青區康樂事務經理回應如下：

(i) 備悉委員對救生員人手不足的關注，並指署方已推行一系列措施應對救生員人手問題，例如增加救生員聘用程序的彈性、增設兩年合約期的全年全職救生員以吸引更多人行、提升合約全年及季節性救生員的薪酬、推出「綜合季節性救生員訓練計劃」等，未來將繼續與相關部門合作，並檢討穩定救生員人手的方法；

(ii) 備悉委員對推行人工智能遇溺偵測系統的關注，指署方已在去年 8 月至 10 月於觀塘游泳池試行人工智能遇溺偵測系統，亦計劃在下半年於中山紀念公園游泳池試行另一款人工智能系統，惟引進科技協助救生服務的計劃仍處於試驗階段。署方將持續進行評估，積極研究能否在公眾游泳池普及使用人工智能系統；

(iii) 備悉委員對救生員招聘狀況的關注，將於會後補充相關數據；

（會後註：康文署就上述事宜提交的資料文件載於地區設施及工程文件第 37/2024 號，並已於 2024 年 9 月 4 日向委員會傳閱。）

(iv) 署方在考慮開放游泳池設施時，會以泳客的安全為首要考慮，並會因應泳池設施的受歡迎程度、救生員的人手安排等因素而決定不同設施的開放優次。一般而言，在救生員不足的情況下，主要的游泳池設施（例如主池及副池）會盡量維持開放予公眾使用，或者因應不同時段的實際需要而開放個別游泳池設施予公眾使用，以滿足地區需求；

(v) 備悉委員提出檢討救生員職系架構的建議，署方會繼續與救生員緊密溝通，就員工管理事宜和工作安排交換意見，以及在有需要時與有關工會團體進行討論；以及

(vi) 備悉委員提出於葵青區內增設游泳池設施的建議，惟現時署方

未有增設暖水游泳池、重建葵盛游泳池或增加兒童遊樂設施的計劃。署方在提供游泳池設施時，需考慮區內人口分布、泳客年齡層、地理環境等各種因素。署方將密切留意區內對游泳池設施的需求變化，以制訂相應計劃。

18. 委員討論上述部門的回覆，並提出問題及意見如下：

- (i) 詢問署方有關去年於觀塘游泳池試行人工智能遇溺偵測系統的結果，以及有否於公眾游泳池引入該智能系統的確切時間表。如有，具體情況為何；
- (ii) 署方將於中山紀念公園游泳池試行的人工智能遇溺偵測系統和已於觀塘游泳池試行的系統不同，故詢問署方選擇試行新系統的理由，以及評估有關系統的準則；
- (iii) 詢問署方更新游泳池設施開放情況方面的安排，並建議署方通過多個渠道通知市民，例如部門網站、「康體通」、區議會等；
- (iv) 詢問署方如何考慮游泳池設施的開放優次，並指很多進場的家長只為陪伴子女，並無使用游泳設施。署方應考慮泳池使用者的實際需求，於不同日子開放不同游泳池設施，以保障居民使用游泳池設施的權利；
- (v) 署方已推行一系列措施應對救手員人手不足的問題，但人手短缺的情況未見改善，故詢問署方有何方法評估現行措施的成效；以及
- (vi) 要求署方就游泳池關閉的不同原因（例如泳池出現懸浮物、維修安排、救生員人手不足等）提供數據。

19. 康文署葵青區康樂事務經理回應如下：

- (i) 署方現時未有試行人工智能遇溺偵測系統的詳細數據，將於會後跟進；
- (ii) 現時，觀塘游泳池的人工智能遇溺偵測系統仍在試驗階段。署方將於中山紀念公園游泳池試行另一系統，旨在研究仍處於試驗階段的新科技，以協助進一步提高拯救效率。署方在應用科

技方面將保持開放態度，並會繼續留意相關技術的發展和研究是否可在其他公眾游泳池應用相關技術；

（會後註：康文署在中山紀念公園游泳池試行的人工智能遇溺偵測系統名為 Poseidon 系統。據了解，現時香港有 4 間學校的校內泳池安裝了 Poseidon 系統。康文署會參考試驗結果和徵詢相關持份者的意見，謹慎考慮在其他公眾泳池安裝人工智能遇溺偵測系統是否可行。）

- (iii) 備悉委員對更新游泳池開放情況的關注，並指署方現時已通過發放新聞稿、及時更新部門網頁、在游泳池入口當眼處張貼告示等途徑通知居民最新的開放安排。就委員建議為居民提供更多渠道接收相關資訊的意見，署方將於會後研究透過議員辦事處通知居民是否可行；
- (iv) 現時葵盛游泳池及北葵涌游泳池的幼童池乃非收費設施，水深較淺，對一般游泳池使用者的吸引力較低，故在救生員人手不足的情況下，開放幼童池的優先次序會較低。不過，署方已備悉委員對游泳池設施開放優次的關注，並會繼續留意游泳池設施的使用情況，為日後檢視各項設施的開放安排作參考；以及
- (v) 現時如因維修安排而需關閉游泳池設施，署方會透過康文署網頁向市民發出通知。倘因當值救生員人手不足而需暫時關閉部分設施，署方會透過積極調配人手，盡量開放主要的游泳池設施，以減低對市民的影響。現時，署方需在確定游泳池的開放情況後，方能更新部門的網頁資料，故較難向市民提早發出通知。署方將審視相關程序安排，研究是否有進一步改善的空間。

20. 委員討論上述部門的回覆，並提出意見如下：

- (i) 有關署方指無法因應救生員人手不足而提前發出關閉游泳池通知的說法不合理。署方在編制當值時間表時，應已掌握救生員的出勤情況，即日調配人手的情況不應發生。另強調委員已多次反映關閉游泳池通知不及時的問題，故要求署方積極跟進；
- (ii) 建議署方在發生特殊情況（例如救生員因病無法出勤）而需臨

時關閉游泳池設施時，透過區議會通知居民，讓居民盡早得知有關的開放安排；以及

- (iii) 建議署方靈活開放游泳池，根據各時段的設施使用率於不同時段開放不同設施（例如在上午開放成人池，下午開放訓練池），讓更多居民使用游泳池設施。

21. 康文署葵青區康樂事務經理回應如下：

- (i) 署方現時已靈活開放游泳池，根據使用者需求於不同時段開放不同設施；以及
- (ii) 因應救生員人手不足而提前公布設施的開放情況在實行上有一定困難。由於游泳池設施繁多，而署方會按實際需求於不同時段開放不同設施，再加上在個別情況下設施的開放安排有可能即日變更，故此有關的資訊量龐大，擔心居民無法清晰接收資訊。不過，署方已備悉委員關注署方是否能及時發出關閉設施通知，將積極跟進，改善目前發布資訊的方法。

22. 主席詢問署方現時有否就長期關閉的游泳池設施向居民發出通知。

23. 康文署葵青區康樂事務經理回應時表示，現時署方已在網頁羅列關閉時間較長的游泳池設施。

其他事項

24. 委員就上次會議的「要求改善梨貝街至石興樓之間的無障礙設施」議題詢問署方有關其落實進度，並強調已多次反映所涉問題，希望署方回應。委員另表示，倘署方與「基匯資本」聯絡時遇到困難，委員將積極提供協助。

25. 房屋署高級房屋事務經理（葵涌）回應指署方已於上次會議後提供補充資料，將於會後繼續跟進，並感謝委員的支持。

26. 委員討論上述部門的回覆，並提出問題及意見如下：

- (i) 署方提供的補充資料未有正面回應委員的訴求，要求署方再作跟進，例如以傳閱文件的方式向委員補充資料、安排委員和相關持份者進行實地考察等；以及
- (ii) 詢問署方是否已備存一筆由「基匯資本」提供的維修基金。如有，其使用準則為何。

27. 房屋署高級房屋事務經理（蔡涌）回應如下：

- (i) 委員所提及的基金由香港房屋委員會及「基匯資本」共同擁有。如需進行改善工程，須得到有關土地的所有業權人同意，並各自承擔相關費用；以及
- (ii) 備悉委員對改善工程的關注，並指署方如有實地考察的安排或補充資料，將盡早聯絡委員。

（會後註：「基匯資本」已透過房屋署邀請委員就上述事宜於 2024 年 8 月 27 日在石籬（一）邨實地視察。）

28. 主席要求署方於會後就上述事宜提供書面回覆。

（會後註：房屋署就上述事宜提交的資料文件載於地區設施及工程文件第 36/2024 號，並已於 2024 年 8 月 22 日向委員會傳閱。）

29. 委員稱讚康文署在回應市民訴求和處理設施維修事宜上反應迅速，效率極高。

30. 主席稱讚水務署在處理水管爆裂事件上反應迅速，效率極高。

下次會議日期

31. 下次會議定於 2024 年 10 月 7 日（星期一）舉行。

葵青區議會秘書處

2024 年 9 月